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詹帛霖

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

被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群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賠償重量10.607公噸之牛樟樹材予伊，此部分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應給付1,000,000元及其利息予伊，惟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1月6日），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1,060,1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,710,137元（1,650,000元+1,060,13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請求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小數點以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

01

		終止日			下四捨五入)
利息	1, 000, 000 元	112年10月25日	(1+74/365)	5%	60, 137元
		114年1月6日			
總計：1, 000, 000元+60, 137元=1, 060, 137元					